

51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會
第三科
張文炳
寅

文收總

建
字第

72976

指令

咸丰化五版

別類

件附

事

豫呈復錦田中央教育社一稿學生困難情形指令送如由10

由

廳

長

發

稿擬稿

虎眉克剛

丁壽康
唐受

檔案

建秘

字第

字第

72976

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八月六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號號

0

指令

一 據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總字第卅號呈一件為奉令委中央技藝專科學校畢業生^配表口王復存廠實際困難

情形社全極由

二 以^{該廠}在^原編制^內錄用^仰即^遵照

右令

咸宜此令

麻長

譚。。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樹防派予
主編制名
家內錄用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日 呈 前 令 後

奉 令錄用技專學生葉強書一案呈復

鑒核由

責科 全任 正 加 局 此 收
共 三 科

人事及 入 出

湖北省建設廳 呈 化 工 廠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廿七日發

一化總字第七〇五號

一案奉

鈞廳廳建秘字第

72907

號訓令以准人事處發送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鄂籍學生葉強

書等志願回省服務希分配錄用等由特開具分配表令仰遵照錄用等因自應遵辦。

二、唯查本廠自去冬以來業務緊縮即已裁員減政猶有入不敷出之感故去歲分發本廠任用

廳建字第72916

號

之高工實習生尚有李昌本一名無法安插並經呈請另行調用有案茲奉前因實難
遵辦擬俟業務擴充時再行延攬。

三、奉令前因理合將上項開支困難情形縷呈

鑒核轉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咸豐化工廠廠長馬登融

